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2]第 147 号

审计单位：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71) 8829811

传真号码：(0971) 8866911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青海省投资大厦九层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2]147号

尖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尖扎县财政局委托，对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被评价单位提供，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了承诺。

我们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2]1975号）的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能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黄南州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黄南州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施方案》（黄房组办[2021]1号），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尖扎县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尖政办[2021]38号）要求，改善全县农牧民居住条件1129户，其中：马克唐镇科沙塘村85户、要其村113户、麦什扎村33户，坎布拉镇直岗拉卡村保下藏社164户、尕布村242户、毛石村36户，昂拉乡尖巴昂村109户，当

顺乡古浪河村 50 户、德村 35 户、东果村 45 户，能科乡德乾村 178 户、措周乡俄什加村 39 户；投资总额 1693.50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建设期限 2021 年。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尖扎县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尖政办[2021]38 号），居住条件改善工程以“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推进外墙节能保温，屋面防水保温，住房外窗和室内厕所改造等项目，由县政府统筹资金使用，按照逐级申报，村级组织，明确责任，群众自愿，群众投入，政府补助，~~方式自愿坚持共建的原则，所~~ 经县住建局和乡镇政府验收合格后，发放奖补资金，~~报告专用章~~ 每户补助标准为 15,000.00 元。

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政府通过乡镇分户验收的农牧民户 222 户，其中：
马克唐镇麦什扎村原计划 33 户搬迁，但实际只搬迁 24 户，9 户未搬迁；
尖扎县坎布拉镇人民政府全部通过乡镇分户验收农牧民户 442 户；
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通过乡镇分户验收农牧民户 109 户；
尖扎县当顺乡人民政府通过乡镇分户验收农牧民户 129 户，1 户不符合居住条件改善要求；

尖扎县措周乡人民政府通过乡镇分户验收农牧民户 38 户，1 户不符合居住条件改善要求。

尖扎县能科乡人民政府通过乡镇分户验收农牧民户 178 户。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省财政《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字〔2021〕739 号）及尖扎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1190 号），下达专项资金 423 万元。

根据省财政《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字〔2021〕396 号）及尖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第一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尖财字〔2021〕426 号），下达专项资金 1,270.50 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5 月收到尖扎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12,705,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尖扎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 4,230,000.00 元。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93.50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frac{\text{实际拨付金额}}{\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1,693.50 / 1,693.50 \times 100\% = 100.00\%.$$

（3）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我们查看了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检查了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截止绩效评价日，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完成资金使用 16,770,000.00 元，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拨付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政府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3,465,000.00 元；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政府通过分户验收的农牧民 222 户，发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3,330,000.00 元，剩余资金

135,000.00 元。

拨付尖扎县坎布拉镇人民政府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6,630,000.00 元；尖扎县坎布拉镇人民政府通过分户验收的农牧民 442 户，发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6,630,000.00 元。

拨付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1,635,000.00 元；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通过分户验收的农牧民 109 户，发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1,635,000.00 元。

拨付尖扎县当顺乡人民政府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1,950,000.00 元；尖扎县马克唐镇人民政府通过分户验收的农牧民 129 户，发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1,935,000.00 元，剩余资金 15,000.00 元。

拨付尖扎县措周乡人民政府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585,000.00 元；尖扎县措周乡人民政府通过分户验收的农牧民 38 户，发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570,000.00 元，剩余资金 15,000.00 元。

拨付尖扎县能科乡人民政府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2,670,000.00 元；尖扎县能科乡人民政府通过分户验收的农牧民 178 户，发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2,670,000.00 元。

（4）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资金总计收入 16,935,000.00 元，总计支出 16,770,000.00 元，结转资金 165,000.00 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发[2012]1975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对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支出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评机制。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

（二）绩效评价设计与实施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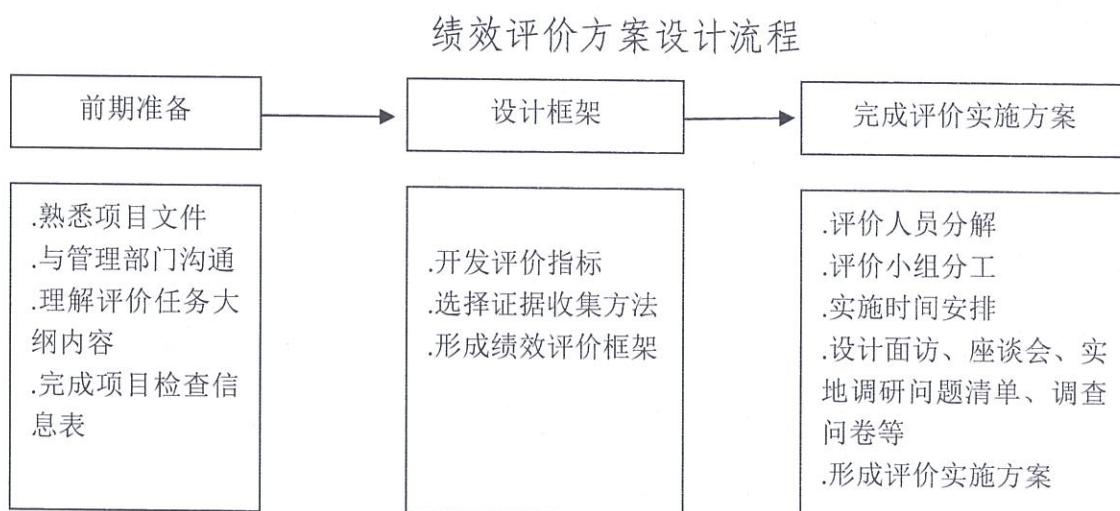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2年7月1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参照青海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

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青海华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告专用章，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项目投入、管理、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同日，评价小组完成了面访座谈调研记录。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查阅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专项支出项目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的执行情况。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通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

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分级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2、评价依据

（1）中评协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

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号）；

（4）省财政厅印发的《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发[2012] 1975号）

（5）尖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实施委托协议书；

（6）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以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7）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立项审批文件~~、~~工作总结、~~
~~经费收支的报表、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等财务~~
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投入权重为 0.25，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0.45，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0.12，项目效益权重值占 0.18。

(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

80-90 分为良好，60-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 ≤ 得分 ≤ 100 分	A	优
80 分 < 得分 < 90 分	B	良
60 分 ≤ 得分 ≤ 80 分	C	合格
60 分以下	D	差

(详见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 证据收集方式

1、案卷研究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和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询问洽谈

通过听取项目管理方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依据的充分性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申报样本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项目立项有充分的依据，是十分必要、可行的，立项资料完整，编制科学、实事求是。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我们认为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们认为，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与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化隆县的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符合项目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项目制定的资金计划和工作目标与工作任务相关性高，考核指标比较明确。

2、资金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合规具体，具有明确的预算支出方向，做到了资金预算编制能够按照财政编制口径来编制，支出事由清晰，预算支出安排具体，能与对应的用途和事项相关联，支出方式符合规定要求。

(2)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项目预算投资1,693.5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日，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93.50万元。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frac{1,693.50}{1,693.50} \times 100\% = 100.00\%$ 。

(3) 预算执行率

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金额为1,677.00万元，占预算金额的99.02%。

(二) 项目过程

1、财务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事业单位会计管理的重要制度，只有建立一套完整、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才能减少和控制资产的损失风险，规范会计行为，从而保证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应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我们认为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是基本有效的。项目单位为了用最小的投入发挥项目的最高效益。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报销签字制度、人员牵制制度，从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及业务资料显示，记账凭证后附的项目拨付依据较充分，后附原始凭证付款申请单，经手人、部门主管、分管领

导、审核人栏均有相关人员签字。

(3) 资金使用规范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业务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 资格审核规范性

通过检查，项目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审核方式透明，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审核结果正确无误。

(3) 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检查，项目在政府网站及各项目公示栏进行了公开，公开渠道覆盖了受益群体，公开的信息全面完整，公示的信息全面完整，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

(三) 项目产出

(1) 实际完成率

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项目农牧民户11户未完成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2) 完成及时率

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截止2022年7月未发放11户农

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资金。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村自建房屋的积极性，提升了农村村民的住房条件，改善了农村村容村貌，促进了乡村旅游业的发展。

（2）可持续影响

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尖扎县的整体环境治理、带动了群众的创业积极性、促进了城市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增加了群众收入，给更多的人提供了就业就会。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投入（25分），项目过程（45分），项目产出（12分），项目效益（18分），共4大项，满分100分。评价得分60分以下为差，60-74分为合格，75-89分为良好，90-100分为优秀。

1、项目投入（25分）

单位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02%，扣1分。

单位项目得分24分。

2、项目过程（45分）

单位对应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扣4分。

单位预算执行得分41分。

3、项目产出（12分）

单位2021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项目11户未完成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工程，扣 1 分；截止 2022 年 7 月未发放 11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资金，扣 1 分。

单位预算资金监管执行得分 10 分。

4、项目效益（18 分）

单位项目实施完成后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均为一般，扣 8 分。

单位预算基础管理得分 10 分。

（六）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报告专用章
项目投入	25%	25	24	合理可行
项目过程	45%	45	41	管理有效
项目产出	12%	12	10	产出较好
项目效果	18%	18	10	效果满意
综合绩效	100%	100	85	良好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良好”。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管理有效，产出较好，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的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 1、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制定对应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
- 2、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02%。
- 3、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 2021 年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项目 11 户未完成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二) 建议

1、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单位实施的项目建立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

2、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乡镇进行监督监管，及时发放农牧民
居住条件改善工程补助款。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无。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 1、本所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配值	得分值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 (13分) 投入 (2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和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1分）；与地区发展战略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1分）；与部门职能相符合（1分）；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1分）。		4	4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化情况。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1分）；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1分）。		4	4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5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情况。		有绩效目标（1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发展规划（1分）；目标量化可衡量（1分）；项目预期的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5	5	
	预算编制合理性(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资金来源符合预算批复额度。完全符合（4分），部分符合（2分），完全不符合（0分）。		4	4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4分)	考察各层级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用以反映资金的到位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全到位100%（4分），90%-100%（3分），80%-90%（2分），70%-80%（1分），70%以下（0分）。		4	4	
	预算执行率(4分)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到位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完全按计划时间到位100%（4分），90%-100%（3分），80%-90%（2分），70%-80%（1分），70%以下（0分）。		4	3	预算执行率为99.02%
	财务管理健全性(5分)	考察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度健全（5分），不健全（1分），完全没有制度（0分）。		5	5	
	财务管理(15分)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机制健全、监控有效（4分），基本有效（2分），无监控（0分）。		4	4	
	资金使用规范性(6分)	考察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文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合规（6分），基本合规（3分），不合规（0分）。		6	6	
				过程 (45分)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读	评价标准	分配值	得分值	扣分原因
业务管理 (3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考察该项目是否具备可参考的管理办法，反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健全（5分），基本健全（3分），不健全（1分），完全没有制度（0分）。	5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资格审核规范性 (15分)	考察资格审核及复审是否规范，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规定。 <small>这些子项口子过大，建议细化为：资格审核、复审、合同管理、工程管理等。</small>	完成了所有规定内容的审核（4分）；审核方式透明，遵循相关规定（4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审核（4分）；审核结果正确无误（3分）。	15	15		
	信息公开情况 (10分)	考察补贴的公示的内容，公示的方法以及公示的时间是否合规，用以反映补贴公示的规范情况。	有明确的政策公开措施及渠道（2分）；公开渠道覆盖所有受益群体（2分）；公开的信息全面完整（2分）；公示的方式遵循相关规定（2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示（2分）。	10	10		
	项目产出 (12分)	实际完成率 (6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为率。 1. 实际完成率 \geq 100%，得满分； 2. 100%>实际完成率 \geq 最低得率，得分=实际完成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3. 实际完成率<最低得率，不得分。	6	5	11户未完成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完成及时率 (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实施方结合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为率。 1. 完成及时率 \geq 0，得满分； 2. 0>完成及时率 $<$ 最低得率，不得分。	6	5	11户未发放农牧民居住条件补助资金	
	社会效益 (9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对地方（或单位）和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影响较大（9分），一般（5分），没有影响（0分）。	9	5		
效果 (18分)	项目效益 (18分)	可持续影响 (9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对地方（或单位）发展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影响较大（9分），一般（5分），没有影响（0分）。	9	5	
				综合得分	100	85	